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0654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海國合字第 102001843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海國合字第 1040000983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海國合字第 1070008789 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姊妹校交換暨短期研修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研修要點訂定之。

二、研修類型：

- (一) 赴姊妹校交換且研修期程為一學期以上。
- (二) 短期研修，含短期研修學分、交換研究、遊學、實習...等。除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作業細則」辦理外，餘悉依本施行細則辦理。

三、申請資格：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且非為大一上學期之新生或當學期畢業之學生。
2. 大學部學生需經該系推薦；研究所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赴大陸地區姊妹校者得免提送)。

(二) 短期研修學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與赴國外研修期間皆應為本校註冊生，餘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四、報名時間：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人應於公告日止將相關申請表件送至系所及學院登記核章後送至國際事務處，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五、審核原則：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由國際處進行書面審查，視必要情形得召開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會議，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1. 國外姊妹校：依據外語能力 (30%)、在校成績(30%)、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4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大陸地區姊妹校：依據在校成績(45%)、研修計畫及其他輔助文件(5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公告或規定辦理。

六、申請文件

- (一)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依個人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姊妹校之期程，提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 1)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註明系排名百分比)、相關語言能力證明、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各 1 份予國際事務處，以安排甄選事宜。
- (二) 短期研修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申請表」(附件 1)並完成相關核章程序後提交國際事務處辦理。

七、經費補助項目：

(一)赴姊妹校交換學生：

1. 經濟艙機票費。
2. 學費補助(如已獲姐妹校學費減免者，則不再予以補助)：
 - (1)赴國外姊妹校者：原則上補助該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五十，不得高於新台幣八萬元。
 - (2)赴大陸地區姐妹校者，學費全額補助，但不得高於本校學費之百分之八十。
3. 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
4. 各姊妹校減免項目依兩校簽署之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二) 短期研修學生依相關簡章規定辦理。

八、經費來源：校外獎助學金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等。

九、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 本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甄選委員會由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所擔任，為無給職。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代表列席。
-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 欲申請學分抵免者，須於出國前與所屬之系所確認符合抵免之課程。並於返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依各系所學分抵免流程辦理。
- (四) 赴姊妹校交換學生須於完成研修後一個月內返國。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之情事須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須先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終止及返國。
- (五) 返國後一個月內需繳交 1,500~2,000 字心得報告至國際事務處(得由本處自行運用)，並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六) 曾獲獎助之學生若無故放棄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 具役男身分之同學需依法完成役男緩徵手續，並於交換期間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滯留國外。如有違反之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十、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